证券代码: 300190 证券简称: 维尔利 公告编号: 2020-086

债券代码: 123049 债券简称: 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广核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燃气")共同出资设立中广 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突泉 生物能源公司 30%的股权。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主要负责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 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现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兴安分行")申请 2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12 年。公司拟按 30%的股权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本次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6,3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另一股东中广核燃气提供担保,即公司与中广核燃气按照各自持有突泉生物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9日

- 3、注册地点: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 王九章
- 5、注册资本: 9,421 万元
- 6、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气项目筹建,燃气经营;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及 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废弃物和秸秆收购。

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突泉生物能源公司30%的股权,其主要负责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突泉生物能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826.3 万元 30%	
中广核燃气有限公司	6,594.7 万元	70%
合计	9,421 万元	1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 350, 280. 04	56, 172, 393. 93
负债总额	350, 280. 04	172, 393. 93
净资产	56, 000, 000	56, 000, 000
科目	2019 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主要负责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期,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根据 30%的股权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向建设银行兴安分行申请的 21,000 万元固



定资产贷款中的 6,3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其余贷款金额由突泉生物能源公司的另一股东中广核燃气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将为公司在本次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不短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24,552.0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6%,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8,4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87,086.6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2.35%,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12,37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17%。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30,852.0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8%,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进程。

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另一股东中广核燃气已按其持股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公司该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时,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将为公司在本次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不短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 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